訴 願 人 林姚○○

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60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 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有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2 小段 41-1、44、45、45-2、50、51 及 52 地號等 7 筆土地(下稱申請地),因鄰地即訴願人所有同段同小段 41、43 地號及案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有同段同小段 41-3 地號土地(上述 3 筆土地,下稱擬合併地)為面積狹小,寬度、深度不足,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依規定應與申請地合併使用,○○公司乃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7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與擬合併地合併使用。經都發局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通知前揭土地所有權人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惟調處合併不成立。都發局乃將本案逕提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99 年 3 月 29 日第 9902(255)次全體委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由承辦科邀集申請地與擬合併地再協調一次,都發局乃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惟調處合併也再協調一次,都發局乃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惟調處合併仍不成立。嗣都發局另以 99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963603300 號函將前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9902 (255) 次會議決議內容通知前揭土地所有權人 (含訴願人) 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2 小段 41-1、44、45、45-2、50、51、52 地號等 7 筆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41、41-3、43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併使用案...... 說明:一、依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9902 (25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二、旨揭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局依『建築法』第44、45、46 條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8、 9、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處會議,在考量土地合併使用之完整性,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由承辦科邀集申請地與擬合併地再協調一次....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案外人 \bigcirc \bigcirc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公司)所有本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 41-1、44、45、45-2、50、51 及 52 地號等 7 筆土地 (下稱申請地),因鄰地即訴願人所有同段同小段 41、43 地號及案外人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所管有同段同小段 41-3 地號土地 (上述 3 筆土地,下稱擬合 併地)為面積狹小,寬度、深度不足,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依 規定應與申請地合併使用,○○公司乃於民國(下同)99年1月27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與擬合併地合併使用。經都 發局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通知 前揭土地所有權人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惟調處合併 不成立。都發局乃將本案逕提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99 年 3 月 29 日第 9902 (255)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由承辦科邀集申請地與 擬合併地再協調一次,都發局乃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 ,惟調處合併仍不成立。嗣都發局另以99年5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09 963603300 號函將前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9902 (255) 次會議決議 內容通知前揭土地所有權人(含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中 正區南海段 2 小段 41-1、44、45、45-2、50、51、52 地號等 7 筆土地 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41、41-3、43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併使用案..... 說明:一、依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9902 (255) 次全體委員會 議決議事項辦理。二、旨揭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局依『建築法』第 44、45、46條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7、8、9、11條規定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處會議,在考量土地合併使用之完整性,畸 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由承辦科邀集申請地與擬合併地再協調一次....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99年5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上開都發局 99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603300 號函,核其性質僅係該局告知訴願人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即請申請地與擬合併地再協調 1 次,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都發局業以 99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3964800 號函撤銷上開函,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